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邱崇宇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話：03-8234756  
電子信箱：chiu6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602331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512696186249。2、1512696213858。3、1512696232564。4、1512696244689  
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請協助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之語音廣播政令文宣  
，上傳至機關網站或其他適當宣導管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2月6號院臺洗防字第1060197645  
A號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洗錢防制工作，建立人民正確的觀念，請協助將行  
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之語音廣播「代言人-支持洗錢  
防制措施篇」、「新南向境外公司篇」及「台灣買房購金  
置產篇」等3則政令文宣，以及「洗錢防制專業總動員」、  
「因應洗錢防制民眾應配合客戶審查」、「誠實申報免遭  
海關沒入或受罰」及「縱容洗錢會流失比錢更要做的事」等  
4款電子海報，上傳機關之網站或其他適當宣導管道。

三、廣播檔置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管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lmo.moj.gov.tw>），洗錢防制專業總動員等4款電子  
海報置於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/mp8004.html>），請參考運用。



106/12/14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17-12-14  
13:44:19

(條戳)

裝

訂



線

